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日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期限的情况进行追认。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9号），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12,000股，发行价格为50.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74.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2,426.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100Z005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

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本次追认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9日期间存在超授权期限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在该期间内公司无新增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且存续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银行定期存款，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就超出授权期限部分进行追认。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日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期限的情况进行追认。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培训，切实纠正其理解和认识偏差问题，要求相关人员树立合规意识，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确保未来不再有类似事项

发生。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日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期限的情况进行追认。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期限的情形，但上述业务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金公司对赛科希德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